



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992)

遵照上市規則第13.18條作出的披露

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.18條而作出。

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18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。

聯想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宣佈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銀團就一筆高達400,000,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(「融資」)訂立融資協議(「融資協議」)。融資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第42個月、第48個月、第54個月及第60個月償還。

融資協議包括(其中包括)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即屬違約的條款：

- (i)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35%或以上已發行股本；
- (ii) 並無或不再控制本公司；或
- (iii) 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。

倘發生違約事件，或須即時償還融資。

本公司擬動用融資作悉數償還現有的銀行融資，以及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資金需求之用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約48.76%權益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楊元慶

紐約，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、William J. Amelio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；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、朱立南先生、James G. Coulter 先生、William O. Grabe 先生、單偉建先生、Justin T. Chang 先生 (James G. Coulter 先生之替任董事)、馮文石先生 (William O. Grabe 先生之替任董事) 及 Daniel A. Carroll 先生 (單偉建先生之替任董事)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、吳家瑋教授、丁利生先生及 John W. Barter III 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